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2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啟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記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99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及定應執行刑」更正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9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年，並與其他毒品案件以107年度聲字第25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復與另案毒品殘刑接續執行」、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記載「基於施用」更正為「基於同時施用」；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日桃檢秀孝112毒偵5259字第11390249030號函（見本院審易3003號卷第5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3月6日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審易3003號卷第63-67頁）」、「被告黃啟智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3003號卷第138、153頁，審易3719號卷第26頁，審簡859號卷第2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3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啟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
04 11年度毒聲字第2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0月
05 20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06 年度毒偵緝字第1678、1679、168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56
07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憑，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
09 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規定，即均應
10 依法追訴處罰。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黃啟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16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二)被告係以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8 他命之犯意，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9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
2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
21 品罪處斷。

22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2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云云，惟被告於警詢時供
24 稱其係基於同時施用之犯意，於112年7月28日晚間9時許，
25 在起訴書所載地點，同時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26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毒偵卷第13
27 頁），而被告於112年7月30日晚間11時35分許，經其同意採
28 集尿液送驗，確同時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2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30 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
31 北112年8月23日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

01 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05、107頁），堪認被告供稱其
02 係基於同時施用之犯意而同時施用本案第一、二級毒品等
03 情，應屬可信，是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認被告本案施用第
04 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有何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情事，公訴
05 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6 (四)被告有更正後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
07 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
08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
11 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前開構成累犯
12 案件為具同質性之施用毒品案件，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13 其刑。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案件為施用毒品之案件，其罪
14 質類型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相同，堪認被告
15 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
16 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
17 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
19 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
20 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與罪刑
21 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五)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23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
24 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
25 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謂
26 「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
27 其毒品來源之事而言。而所謂查獲其人、其犯行，著重在其
28 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
29 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
30 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換言之，供出毒品來
31 源，及破獲相關他人犯罪，二種要件兼具，才能因其戴罪立

01 功，享受寬典。且該條項所指「因而查獲」之「查獲」係屬
02 偵查機關之權限，而非法院之職權。故倘被告被查獲後供出
03 毒品來源之線索，自應由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法院原則
04 上依訴訟進程度，向相關偵查機關查詢，並根據偵查機關
05 已蒐集之資料綜合判斷，而據以論斷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上述
06 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從而，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
07 「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
08 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
09 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否則，尚與上開減免其
10 刑規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可
11 資參照）。經查，被告雖有供述毒品來源為陳憶清，經桃園
12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員警為相關偵查作為後，以陳憶清涉
13 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轉讓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移送臺灣桃
14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但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
15 源陳憶清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3月6日
16 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
17 日桃檢秀孝112毒偵5259字第11390249030號函在卷可參（見
18 本院審易3003號卷第57、63-67頁），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9 亦供稱：雖曾指認陳憶清，但並未提供相關事證，且其已於
20 3、4個月前死亡等語（見本院審簡卷第20頁），是被告本案
21 犯行尚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無從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
23 此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25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6 之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
27 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
28 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2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
30 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31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1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素行暨於警詢及本院自述
03 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烤漆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
04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余安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毒偵字第5259號

24 被 告 黃啟智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6 ○○○○○○○○○○)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啟智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2 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99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3 確定，經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及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09年8
04 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月5日保護
05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
06 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
07 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08 緝字第1678號、第1679號、第1680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556
09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0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1 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8日晚
12 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某友人
13 住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
14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1次。嗣於同年月30日晚間11時1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平鎮
16 區東光路201巷口盤查其屬毒品列管人口，經同意採尿送
17 驗，結果呈嗎啡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啟智籍設戶政事務所而無法傳喚，其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30日晚間11時3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

01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體 編號 Z000000000000 號）1紙	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邱 絹 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